

引进校园共享单车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C2024-21712ZXJC)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引进校园共享单车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下述公告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引进校园共享单车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引进校园共享单车服务:

详见下述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09 09:00到2024-11-15 16:00

获取方式: 详见下述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20 09:30

递交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至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17楼E座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1-20 09: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17楼E座

七、其他

江苏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 就其所需的引进校园共享单车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C2024-21712ZXJC

2、项目名称: 引进校园共享单车服务

3、预算及最高限价:

序号1: 单次报价 最高限价1元/30分钟

序号2: 月卡报价 最高限价12元/月

序号3：季卡报价 最高限价32元/季

序号4：半年卡报价 最高限价60元/半年

4、采购需求：引进校园共享单车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具备下列通用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以下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②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6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①由潜在供应商代表按附件“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项目汇采编码为HC202421712），并将填报完整准确的“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发送至邮箱**baoming@huicai.cloud** ②“采购文件获取表”发送成功后，如供应商在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回复邮件中查收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如需纸质采购文件，授权代表可持“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17楼E座”可获取纸质磋商文件。

3、售价：500元/套，磋商文件的收款账户信息详见附件“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售后不退；未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0日9时整（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递交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至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17楼E座；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17楼E座

六、其他

1、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有关本次磋商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套（word格式1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以U盘形式与纸质文件一并密封后递交；文件名称以及U盘外标签上需注明“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南京浦口珍珠南路65号
联 系 人： 耿老师
电 话： 025-6820494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17楼E座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25-86606690
电 子 邮 件： baoming@huicai.cloud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伟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汇采编码	(详见采购公告中的“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参与分包号	
供应商全称	
联系（邮寄）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联系邮箱	
我单位声明：本单位已悉知上述项目的采购公告，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并授权 <u>授权代表姓名</u>（身份证号： ）为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务，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2 采购文件汇款凭证（如收取），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125916087810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支行

● 公对公汇款时需备注【汇采编码+文件费】；如私对公汇款，则需备注【公司简称+汇采编码+文件费】）

● 请将填报完整的《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各 1 份)发送至邮箱 baoming@huicai.cloud